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12 位，实到董事 12 位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叶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叶先生在本公司的其他任职均保持不变。

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金文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廷基先生、张逸民先生、刘运宏先生、杜伟峰先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叶国华先生和金文敏先生的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8 日

附件：叶国华先生和金文敏先生的简历

叶国华，现年 47 岁，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、财务总监。叶先生于 1991 年加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，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副科长、科长、炼油厂财务处处长、中石化股份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。2009 年 10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财务总监。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。2015 年 5 月任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叶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。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。叶先生持有本公司 430,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。

除前述披露外，叶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系，亦没有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或相关股份。叶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，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。

金文敏，现年 51 岁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生产部主任。金先生于 1985 年加入上海石油化工总厂。历任本公司炼化部 1#炼油装置党总支书记、丁二烯装置主任、储运分公司经理、公司储运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、炼油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。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主任。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金先生 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金先生持有本公司 250,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。

除前述披露外，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系，亦没有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或相关股份。金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，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。